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028 42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50055348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項目異動明細表及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異動含gemcitabine成分藥品Gemmis及Gemita共3項目支付價格及修訂其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項目異動明細表」如附件1。

二、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抗癌瘤藥物Antineoplastics drugs 9.4.Gemcitabine（如Gemzar）」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最新消息/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中華民國基層藥師協會、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費森尤斯卡比股份有限公司

署長陳亮妤 請假

副署長張禹斌代行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項目異動明細表

項次	健保代碼	藥品名稱	成分及含量	規格量	藥商名稱	原支付價	初核價格	初核說明	生效日期
1	AB47872243	Gemmis Injection 38 mg/ml	GEMCITABINE HYDROCHLORIDE 38 MG/ML	30 ML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8	1,690	1.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81次會議紀錄辦理。 2.廠商同意簽訂穩定供貨合約及調整藥價。 3.給付規定：適用通則及9.4規定。	115/9/1
2	BC25681263	Gemita Lyophilized for Injection	GEMCITABINE HYDROCHLORIDE 200MG	200 MG	台灣費森尤斯卡比股份有限公司	311	328	1.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81次會議紀錄辦理。 2.廠商同意簽訂穩定供貨合約，爰同意調整藥價。 3.給付規定：適用通則及9.4規定。	115/9/1
3	BC25681209	Gemita Lyophilized for Injection	GEMCITABINE HYDROCHLORIDE 1000MG	1 GM	台灣費森尤斯卡比股份有限公司	1,475	1,537	1.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81次會議紀錄辦理。 2.廠商同意簽訂穩定供貨合約，爰同意調整藥價。 3.給付規定：適用通則及9.4規定。	115/9/1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

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自115年9月1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9.4.Gemcitabine（如 Gemzar）：（92/12/1、93/8/1、94/10/1、96/5/1、99/10/1、105/2/1、114/2/1、115/2/1、115/6/1、115/9/1）	9.4.Gemcitabine（如 Gemzar）：（92/12/1、93/8/1、94/10/1、96/5/1、99/10/1、105/2/1、114/2/1、115/2/1、115/6/1）
1.本類藥品依藥品許可證登載之適應症範圍內給付於非小細胞肺癌、胰臟癌、膀胱癌、乳癌、卵巢癌及膽道癌之病例；倘併用其他標靶治療、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等藥品時，病人須符合該併用藥品之藥品給付規定。(115/6/1、115/9/1)	1.本類藥品(除 Gemmis 之外)依藥品許可證登載之適應症範圍內給付於非小細胞肺癌、胰臟癌、膀胱癌、乳癌、卵巢癌及膽道癌之病例；倘併用其他標靶治療、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等藥品時，病人須符合該併用藥品之藥品給付規定。(115/6/1)
	2. Gemmis 限給付於下列情形：(115/6/1)
	(1)晚期或無法手術切除之非小細胞肺癌及胰臟癌病患。
	(2)晚期膀胱癌病患。（92/12/1）
	(3)Gemcitabine 與 paclitaxel 併用，可使用於曾經使用過 anthracycline 之局部復發且無法手術切除或轉移性之乳癌病患。（94/10/1）
	(4)用於曾經使用含鉑類藥物(platinum-based)治療後復發且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間隔至少6個月之卵巢癌，作為第二線治療。（96/5/1、99/10/1） (5)無法手術切除或晚期或復發之膽道癌(含肝內膽管)病患。（105/2/1） (6)與 durvalumab 及 cisplatin 併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未接受治療或不可手術之膽道癌(biliary tract cancer)成人病人(壺腹癌除外)，患者需符合免疫檢查點抑制劑之藥品給付規定。（114/2/1） (7)與 nivolumab 及 cisplatin 併用於無法切除或轉移性泌尿道上皮癌成人病人的第一線治療，病人需符合免疫檢查點抑制劑之藥品給付規定，且至多6個療程。（115/2/1）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